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6号

罪犯陈良，男，1992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18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陈良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09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于原审期间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良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